

中国古代术数全书

周易尚氏学

尚秉和 著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

周易尚氏学

尚秉和 著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(豫)新登字 05 号

中国古代术数全书

周易尚氏学

尚秉和 著

责任编辑 王小方

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

(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)

万达电脑激光照排

河南新郑县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大 32 开本

15.5 印张 380 千字

1994 年 6 月第 1 版

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6000 册

ISBN7—5348—1272—0/B·36

全套精装 100.00 元 全套平装 88.00 元 本书定价 13.80 元

出版说明

《周易尚氏学》系尚秉和先生在民国年间所著。此书对三国曹魏年间至民国期间学者对《周易》的歪曲，用不可抗拒的事实一一做了驳斥，还《周易》之真面目。所以此书一经问世，立即引起轰动效应。

现在的《易》学大体上分象数、义理两大派。在秦汉之前，象数义理交相为用，一体至圣。至汉代之际，象数愈演愈繁，《焦氏易林》竟多达 4096 条，不仅未能阐明义理，反而使人们更加难以理解，大违“易则易之，简则易从”之训。后至三国曹魏年间，又出一位叫王弼的人，提出：“得意忘象，得象忘意”的观点，大扫象数。自此以后，两千年来，义理上达天庭，愈见尊贵，象数却沦落民间，行道江湖。随着岁月流逝，二者相去甚远。义理越谈越空，象数愈演愈贱。空谈义理而不能致用，推演象数而不知其本。

但是，以阴阳五行为根本大法的《中医学》在秦皇之前，理方分为二家。至汉代，张仲景学究天人，合理法方药为一体，《中医学》日趋昌盛，张仲景为医学之圣。若今日研究医理不会开方下药，开方下药不精通医理，则不能称为名医。

《易》学与《医》学朝相反方向的发展，能不令人

痛惜。

古人作《易》，是观象而作辞，今人学《易》，却是寻辞而求象，无疑是舍本逐末；更何况观象而作辞。历数千载，时过境迁，不但当时景物已逝，就连文字词义也发生变换，这对于《周易》的研究工作，无疑带来巨大的困难，更何况百思不得其解，牵强附会，自欺欺人的臆测武断呢？

医学家李中梓说：“言之当则为济世之航，不当则为殃民之刃。”《周易》著书，古来就有汗牛充栋之说，其中谬论不乏其有，遗害千年，能不令人痛恨。

尚秉和先生历经十余载，研究《焦氏易林》，从中发现了久已失传的与《周易》有关的内外卦象、互象、对象、正反象、半象、大象等一百二十余种的应用规律。并且，验之于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的占象而合，验之于《逸周书·时训》的准象而合，验之于《周易》卦象也都基本相合（见原序言）。在《易》学的研究工作中，尚先生之贡献，是前无古人的。

社会在继续向前发展，新的事物在不断地产生，怎样运用《周易》认识事物的思想方法，是一个根本性的课题。尚先生于象数中求义理，依义理求象数，还其《周易》之本旨，更是不世之功绩。

《周易》是中国文化思想之库中的瑰宝，对中国古代哲学、医学、军事、宗教、科技，乃至政治，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，远远地超出一部卜筮之书的意义和价

值。

《周易》是人类文化思想之库中的瑰宝，《周易》一书已经风靡全球，而今，越来越多的学者，运用新的观点和现代的科学方法对《周易》进行探索研究。

今当盛世，我国改革开放，百业争兴。国家以历史上从未有的态度、积极挖掘整理祖国宝贵的文化遗产，各地“周易研究会”纷纷创立，《易》学之春，已将来临，尚先生九泉有知，也当感到欣慰吧！

中州古籍出版社为满足广大《周易》读者之需要，出版《周易尚氏学》。李满场才疏学浅，应孙志强先生之邀，含羞执笔，遂成文字，权作出版说明，以抛砖引玉，不当之处，还望读者批评，专家斧正。

李满场

1994年6月12日

周易尚氏学自序

《易》理至明也，而说者多误。说何以误？厥有二因：一因《易》理之失传。太史公曰：“易以道阴阳，阴阳之理，同性相敌，异性相感。”艮传云：“上下敌应，不相与也，谓阳应阳、阴应阴为敌也。”中孚六三云。“得敌”，《同人》九三曰。“敌刚”，谓阴比阴、阳比阳为敌也。阴遇阴，阳遇阳，既为敌而不相与，则不能为朋友、为类明矣。”《咸传》曰。“二气感应以相与，”恒曰。“刚柔皆应。”夫阴阳与之相应，则必相求而为朋友、为类明矣。复曰：‘朋来无咎。’谓阳来也，阴以阳为朋也。《损》曰：‘一人行则得其友。’谓阳行至上而据二阴也，阳以阴为友也。《颐》六二曰：“行失类也。”谓阴不遇阳也，至明白也。乃说者于坤上六，谓阴阳相战争，相伤而出血矣。于《文言》谓阴阳相忌相疑矣。以阳遇阳为朋，阴遇阴为友为类矣。同性相敌，异性相感之理一失，于是初四二五三上阳应阳阴应阴者谓之失应，人尚知之。至于阳比阳，阴比阴。如夬姤之三四，如颐之六二，说者则茫然。于是全部《易》，如《征凶》、“往吝”、“往不胜”、“壮于趾”、“其行次且”，及“慎所之”等辞，全不知其故矣。又如阳遇重阴，阴遇重阳而当位者，所谓往吉、征吉、利涉、利往，上合志也。此其义，宋蔡渊曾创言之，而未大行。于是全部易爻象若是者。自汉迄清，说者亦莫明其故，而用爻变矣。又如阳

爻，下乘重阴者亦多吉，与前临重阴同也。蹇九三曰。“内喜之也。”说甚明也，乃亦失传，于是颐上九之“利涉”、《蒙》上九《渐》九三之“利御寇”，皆不知所谓矣。有此一因，于是《易》解之误者，十而四五。

其次则象学失传。《说卦》乃自古相传之卦象，祇说其纲领，以为万象之引伸，并示其推广之义。如乾为马，坤、震、坎亦可为马；乾为龙，震亦可为龙；巽为木，艮、坎亦可为木，非谓甲卦象此物，乙卦即不许再象也，视其义何如耳？至文王时，又历数千年。其所演《易》象，必益广益精，故《周易》所用象，往往与《说卦》不同。《说卦》以坎为月，经则多以兑为月。月生西，坎、兑皆位西也。《说卦》以离为龟，经则以艮为龟。离为龟，取其外坚，艮亦外坚也。此推而益广也。且有与兴《说卦》相反者，《说卦》以兑为少女，以艮为少男；而经则以兑为老妇，以艮为祖为丈夫。《说卦》以震为长男，巽为长女；经则以震为小子，巽为少女，女妻即少女盖以甲乙言。先生者长，后生者少，而以一人言。则初生者少，行至上而老也，此演而益精也。自东汉迄清，于此等义例，都未能明。见经所用象，为《说卦》所无，则用卦变爻变或爻辰以求之。谬法流传，二千年如一日。加此一因，于是《易》解之误者，十而七八矣。以二千年相承之《易说》，今忽谓其误，以一人之是，谓千百人皆非，毋乃骇众，然而易象固在也，易理固存也。

本易理以诂易辞，如磁铁之吸引；由易辞以准易象，如规凿之相投，固不诬也。以为之者少，旁无师友之助；以违之者众，更无声气之同。然而我见固如斯也，我说无一创也。以我之说，仍以《周易》所言之

理，推而正说者之误，俾卦爻辞复其本有之易理也。其先儒旧说，与易理合者，如许慎、荀爽、九家之诂“龙战”，如《子夏传》荀爽之诂“得敌”，靡不因也。其与易理靡者，虽千百人皆如此言，而必反之。如虞翻以“阳遇阳为朋，阴遇阴为类”等是也。至于卦象之误者，非我能创造新象，仍《周易》原有之象。说者失之，今证以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；周公《时训》与《卦气图》；证以焦氏《易林》、郭璞《洞林》，回环互证而得其象也。及其既得而求其本，仍在《周易》。如坤之为水为鱼。震之为輶等象是也。然而我之说不敢必谓其是也，更不敢自匿其非也。故名曰《周易尚氏学》，以质世之治《易》者。经者，天下之公物，非一人所得私；理者，天地之自然，非偏执所能改。倘学《易》之君子，见是编而扬摧其是非，纠正其疏漏，则日夜所祈祷者也。

说 例

一韩宣子适鲁，见易象与《鲁春秋》。夫不曰：见《周易》而曰见易象，诚以易辞皆观象而系。上系云：“圣人观象《系辞》焉，而明吉凶是也。故读《易》者，须先知卦爻辞之从何象而生，然后象与辞方相属。辞而吉，象吉之也；辞而凶，象凶之也。故甲卦之辞不能施之乙，乙卦之辞不能施之丙。偶有同者其象必同。如小畜六四、升初六，象皆曰“上合志”，夬姤皆曰“其行次且”是也。且卦爻辞，往往上语方吉，下语忽凶，上下语不相属。圣人吐辞为经，能支离如是乎？象所命也。睽上九曰“有豕负涂，载鬼一车”；豫九四曰“朋盍簪”；剥六五曰“贯鱼以宫人宠。”圣人庸言庸行，能好怪如是乎？亦象所命也。至王弼扫象，李鼎祚目为野文，诚以说易而离象，则《易辞》概无所属，其流弊必至如宋人之空泛谬悠而后已。兹编所释，首释卦爻辞之从何象而生，辞与象之关系既明；再按象以求其或吉或凶之故，还《易辞》之本来。

一、《易》理无不相通。如大壮初九“征凶”，以阳遇阳也。而夬初九之往“不胜。”大有初九之“无交害”可知。又如随初九出门“交有功。”无妄初九“往吉”，以前遇阴也，而大畜九三之“利往”可知。又如同人六二“吝”，以比与应相嫉，远近不能兼取也。而咸六二之“居吉”，遁六二之“执用黄牛”可知。兹编虽多创解。然皆以《易》解《易》，非故异先儒。

一、乾坤二卦为六十四卦之根本，其六爻爻辞，祇以明上下，别贵贱。及卦运之兴衰，初终之时位，树六十四卦之准则。至于有无应与，当位不当位之恒例，皆未之及。而六爻之后，复赘以《用九》《用六》数语，皆所以明筮例，及用九用六之故。学者须于此先知之。

一、《易辞》本为占辞，故其语在可解不可解之间。惟其在可解不可解之间，故能随所感，而曲中肆应不穷。所谓仁者见仁，智者见智也，此易理也。易理与义理不同。例如《程传》说“黄裳，元吉”，云：“五尊位”，臣居之则羿莽，女居之则女娲武氏，故圣人著为大戒。”陈义可谓正大矣，而于易理则大背，以易辞并无著戒之意也。此编只明易理，至其用则任人感触之。

一、卦名皆因卦象而生。卦名不解，因之卦爻辞亦不解。如睽为“反目”，谓两目不相听，故一目见为此，一目见为彼，三上爻辞是也。此义不知。遂多误解。又如“节”为符节，合以取信。《说文》所谓“竹约也”，乃说者概释为搏节、制节。卦义既误，故卦爻辞甘苦之义均不知。六十四卦如此者甚多。兹编所释，先及诸卦得名之义。其名有沿革者，亦并考其异同。如睽“归藏”作“瞿”夬“归藏”作“规”等是也。

一、说《易》之书，莫古于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。其所取象，当然无讹。乃清儒信汉儒，而遗左国。坎变巽，左氏曰：“夫从风，以坎为夫也。曰：震车也，曰：车有震武，以震为车为武也。”震变离，曰：“车说其輶，以震为輶也。尤要者，明夷之谦。”即离变艮。左氏曰：“当鸟，是以艮为鸟也，鸟黔喙也。”于是小过飞鸟之象有著，乃后人于此象均不识。依汉儒以震为夫，以乾为武，夫《易》师莫先于左氏，其可信较汉儒为何如？故

兹编所取象，除以《易》证《易》外，首本之《左传》《国语》，以明此最古最确之易象。

一、《时训》为《逸周书》之专篇，书云周公所作。其气候皆以卦象为准，故《卦气图》与《时训》不能相离。其所准易象，与易以所关最钜。如于屯曰“雁北乡”，以屯上互艮为雁；于巽曰“鸿雁来”，亦以巽为鸿雁。而渐之六鸿象得解，以艮为蛤为蜃。艮外竖故与离同象，而易之贝象龟象得解。以兑为斧，以艮为巢为鹰，皆赖以解。《易》而用覆象半象尤精。如于复曰“麋角解”，震为鹿，艮为角，角覆在地。故曰解。于鼎下曰“半夏生”，离为夏，巽为草，初二半离，故曰半夏。而昔儒无知者。除《易林》外，兹编所取象；除左国外，多以《时训》为本。

一、焦氏《易林》，后儒皆知其言易象。然以象学失传之故，莫有通其义者。如以坤为水，以兑为月，以艮为火，以巽为少妻，以兑为老妇，以正反兑正反震为争讼。争讼即“有言”为《说卦》所无，而皆为经中所有。说者因误解经，而失其象，故于《易林》亦不能解。愚求之多年，亦无所入；后读蒙之节云：“三夫共妻，莫适为雌；子无名氏，翁不可知。”因节中爻震、艮，上坎三男俱备，故曰三夫。祇下兑为女象，故曰三夫共妻。震为子，艮为名为翁，上坎为隐伏，故曰无，曰不可知。字字皆从易象生。由此以推，凡林词皆豁然而解。故兹编取象，除“左传”、《国语》《卦气图》外。多本《易林》。

一、《易》中古文甚多。如“场”作“易”，“赳赳”作“次且”，“趾”作“止”，“佚”作“失”等，不可胜数。先儒除晁说之外，知为古文者甚少。于是竟读《易》为难易，

失为得失。兹编非好异，凡《易》之古文，必仍其旧例。如“需于血”，即“需于沍”是也。

一、古书多音同通用，而《易》尤甚。如“磐”，作“盘”，作“槃”；“逦”如，作“驪如”；“甲坼”，作“甲宅”；“冶容”，作“野容”，“刑劓”，作“形渥”，作“刑屋”；“经纶”，作“经论”，作“经伦”；“羸”，作“藁”，作“纍”，作“縲”，作“累”之类。皆音同通借，无是非之可言，而世儒必以习见者为非，罕见者为是，似未观其通。兹编反是。

一、《易》用覆象。如大过九五之“枯杨”，用覆巽，丰上六用覆艮。重门击柝，以豫上震为覆艮。荀爽及虞翻皆知之，而不能推行。于是困之有言不信。蒙之再三渎，用覆象者，遂永不得解。岂知左氏“明夷之谦”曰：“于人为言，败言为谗。谦上震，震为言，下艮震覆，故曰败言。”言相反故曰谗，《易林》本之。凡正反震、正反兑相背者，不曰“争讼”，即曰“有言”，于是困震之有言皆得解。此似我创言之，然仍左氏及《易林》所已言。我拾其说，以证《易》耳，仍非我说也。

一、卦有卦情。中孚之“鹤鸣子和”，以中爻正反震相对也，故下之震“鹤一鸣”。三至五即如声而反，故曰“子和”。（旧解不知子指反震皆自鸣自和）又如兑，“朋友讲习”，以初至五，正反兑相对，若对语然，故曰“讲习”，曰“商兑”，夬四之“闻言不信”，兑为耳，故曰“闻”。兑为言，乾亦为言，乃兑言向外，与乾言相背，故曰“不信”。此似我创解，然“左传归妹之睽”曰：“西邻责言，不可赏也。”归妹兑为西，震为邻，故曰西邻。而震为言，震言外向，与兑言相背，故曰责言。与夬之“闻言不信义”同也。仍非我说也。

一、同此一爻，而爻辞吉、凶不同。如颐六五曰“居贞，吉。”下又曰“不可涉大川。”家人九三曰“嗃嗃悔厉，吉。”下又曰“妇子嘻嘻终，吝。”先儒无详其故者。岂知爻有上下，由此爻上取，而象吉者，下取或凶；下取而象吉者，上取或凶。如渐九三“妇孕不育，凶。”下又曰：“利御寇”是也。《易》词如此者不可枚举，此三爻特其例耳。治《易》者如明此例，则事半功倍。

一、《易》辞与他经不同。他经上下文多相属，《易》则不然。因《易》辞皆由象生，观某爻而得甲象，又观某爻而得乙象。故《易》辞各有所指，上下句义不必相联。如损彖曰“利有攸往”，指上九也。下又曰“曷之用，二簋，可用享。”震为簋，坤数二，故曰二簋。则指上下互卦也。又如“困贞大人吉”，以二五皆阳也。有言不信，以三至上正反兑相背也。旧解无知者，故于上下句，常强为联属，致权芽不合。兹编遇此，先指明《易》辞之说何爻何象，至其意义之不相属者，亦必指明，此自为一义。

一、卦爻辞往往相反。如履彖曰。“不啞人”，爻曰：“啞人凶”，无妄彖曰“不利有攸往”，爻曰。“往吉。”是也。又大象每相反以见义，如同人曰“辨物”，无妄曰。“时育万物。”是也。先儒无知其故者，岂知卦有卦义，爻有爻义，象有象义，绝不同也。

一、《易》辞皆观象而生。象之所有，每为事之所无，故不能执其解。如蒙六三曰“见金夫。”艮为金为夫，金夫指上爻艮，金美称。左氏所谓“式如玉。式如金。”是也。朱子谓“金夫”，盖以金赂己而挑之。若鲁秋胡之为，是执其解也。又若豫九四之“朋盍簪”，为事之所必无，理之所难有，而在《易》则为维妙维肖之取

象。《杜诗》云：“盍簪喧枥也。”谓群马繫于一杠之上也。解此语，可谓明白如画矣。乃执者泥其语为难通，谓簪名（汉时始有，《韩非子》，《周主亡玉簪》李斯《逐客论》、《礼经》均有）。而读为戩为摺。又如大畜上九“何天之衢”，谓天衢如何负何。而训为当，为语词。岂知艮为天失传象为背，震为大涂，于象恰合。若泥其解，则《易》辞十八九皆不能通矣。故读《易》祇可观象玩辞，而不可泥其解。

一、解经惟求其是而已，无所谓派别。自王弼扫象，以野文说《易》，兴于唐而大盛于宋。风气所播，观象击辞之义，至是遂亡。然如邵子之《先天卦位》，与《易经》合。既济以离为东，坎为西，与最古《易》师之《左传》合；离变乾而曰敬如君所与汉儒合。《易林》多用先天象，康成注《月》令明言巽在未方，《易》学得是。经始大明，则不能不重也。兹编概不敢盲从毛、黄诸俗说，以言先天象为戒。

一、汉儒以象数解《易》，与春秋士大夫合，最为正轨。乃郑玄于象之不知者，则用爻辰，取象于星宿。虞翻则用爻变，使变出某卦，以当其象，若此者亦不敢从也。

一、《易》义有绝不能解者，先儒虽强说之，实皆无当：如何人九四之“吉”，自《象传》不以能详其故。小畜九二“同”，《易》义如此者多有。兹编遇之，必详言其难解之故；偶有揣测，亦不敢自信也。

一、吴挚父先生《易说》，于大畜云：“凡阳之行，遇阴则通，遇阳则阻，故初二皆不进，而三利往。”于节云：“易以阳在前为塞，阴在前为通。初之不出，以九二在前。二则可出而不出，故有失时之凶。”此实全《易》

之精髓，为二千年所未发。愚于易理粗有所入，实以此数语为之阶，故特揭出，以尊师说。

一、眼前事物，皆为易理，俯取即是。例如雄鸡与雄鸡见则死斗，驴马尤甚，若有宿仇者，是何也？阳遇阳也。大畜初九曰“有厉，利己。”厉，危已止也。初有应，但为二三所隔，遇敌故曰有厉。止而不动，则灾免矣。象曰。“不犯灾”，正释厉义也。乃旧解谓厉指四爻。厉若在四，尚何贵此应与乎？不识灾即厉。命二变成坎，以取灾象。岂知大壮初九“壮于趾，征凶！”夬初九“壮于前趾，往不胜”，壮伤也。其故皆在阳遇阳，伤之与灾，有何别乎！故夫目前易理，望之似浅。推之实深，昧厥目前。《易》虽一再言之，总不能知。

周易尚氏学总论

第一论 周易二字本诂

吴先生曰：“易者，占卜之名，祭义。易抱龟南面，天子卷冕北面，是易者占卜之名，因以名其官。”《史记·大宛传》：“天子发书《易》，谓发书卜也。”又武帝《轮一诏》云：“易之，卦得大过，易之卜之也。说者以简易，不易，变易；释之，皆非。”愚案：《史记·礼书》云：“能虑勿易，亦以易为占。”简易不易变易。皆易之用，非易字本诂。本诂，固占卜也。

至于周字，郑康成注《周礼三易》。于《连山归藏》，皆详释其义，于《周易》则缺而不释。然康成《易论》云：《周易》者，言易道周普无所不备。”贾公彦云：“《连山归藏》缘不言地号，以义名易，则周非地号。《周易》纯乾为首，乾为天，天能周匝于四时，故名易为周也。”孔颖达则据《世谱》等书，谓“连山”为神农，“归藏”为黄帝。连山归藏既皆是代号，《周易》亦然。谓郑说无据。按三易之名，皆缘首卦。连山以艮为首，上艮下艮，故曰连山；归藏以坤为首，万物皆归藏于地，故曰归藏。《周》易以乾为首，乾、元、亨、利、贞，即春夏秋冬，周而复始，无有穷期，故曰《周易》。郑论及贾疏所言是也，孔疏所据非也，神农之兼